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

**招标文件**

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邀请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0年9月8日上午9：30分前

开标与评审日期：2020年9月8日上午9：30分

投标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

获取招标文件文件方式：在资产公司网站（http://gnao.com.cn）自行下载

招标人及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滨路171号金融大厦十八楼1807室，联系人：简小姐，电话：020-39099201

致投标人：

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信公司”）经研究决定,就“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选择律师事务所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现邀请贵所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本次招标为选聘常年法律顾问，为**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包含但不限于受托管理的广州三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新俊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南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科技兴海分公司、广州南英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州临海贸易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公司、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开对外加工装配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经济发展公司）**项目建设、重大决策、对外投资合作、内部管理、各类纠纷、诉讼、非诉等事务提供法律服务。在招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人须要求招标人澄清。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自行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方案进行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通过专业的团队、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体现竞争实力。

二、招标要求

㈠服务内容：

1.为招标人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的事项尤其涉及“三重一大”事项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和建议；

2.就招标人对外合作、项目招商及开发、增资、股权转让（包括对外公开转让、无偿划转、协议转让）、下属及托管企业清理、注销等事项从法律上进行论证，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和建议；

3.参加招标人重要投资项目的谈判，就合作模式、合作方案、合同章程等重要事项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和建议；

4.草拟、修改、审查招标人在生产、经营、管理及对外联系活动中的规范性文件、章程、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和规章制度；

5.指导招标人规范并完善相关制度，每年为招标人开展一次全面的法律风险评估并出具报告；

6.为招标人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各类纠纷提供法律支持，必要时向对方发送律师函；

7. 为招标人的员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每年至少两次，内容由招标人决定；

8.对招标人内部的法律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

9.参与招标人的重大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应招标人要求，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

10.应招标人要求审阅其对外公告或其他公示文件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和建议；

11.向招标人提供与其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

12.根据招标人紧急需要处理与法律相关的其他事务。

中标单位提供上述法律服务时，不再另行收费。

㈡服务期限

此次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期限为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期满前，招标人可根据投标人服务质量及派驻律师工作完成情况，经双方合意，可在依照本招标文件服务条件和服务费标准延长2年服务期，签订补充协议。

㈢服务要求

⒈投标人应指派至少1名以上业务能力强和长期从事公司法律事务的资深律师与其他律师共同担任招标人之顾问律师，招标人有以上服务范围内的需求时，可及时联络到顾问律师；

2.）名00重要 ⒉对招标人的法律咨询及法律事务应按招标人要求作出正确解答，一般应在两天（紧急事务应在一天）内作出书面回复，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和解决途径；

3.顾问律师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公司合同的综合管理和审核，参加重大合同的起草、修改等工作；审查、修改公司及下属和托管企业合同、协议等并提出法律意见；为公司及下属和托管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建议；参与、协助有关纠纷、争议的处理，提出法律意见或建议，必要时向对方发送律师函。

1.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所报价格为费用总额，包含市内交通费、通讯费、餐费等所有费用。

两年合计最高限价人民币60,000元(人民币陆万元整)。

1. 支付方式：

签订常年法律服务合同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一半；第二个服务年度开始十个工作日后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另一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⒈应为正常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检；

2.投标人须成立5年以上，已在广州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且拥有不少于20名执业律师；

3.投标人承诺最近3年未被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4.投标人需在《广东省国资委系统法律服务专业机构库名录表》内，具备丰富的诉讼经验，熟悉国资监管、国企改革、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共同投标，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投标。

四、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㈠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⒈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⒊授权委托书（若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书）；

⒋投标人简介：需载明投标人取得的所有资质证书、荣誉称号，投标人执业律师总人数、重要执业经验、重点服务对象等相关信息；

⒌项目组人员及其简历：投标人需指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主办顾问律师、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并在项目服务方案中明确该人员的姓名、职位、职称以及在本项目中的职责范围；简历需涵盖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年限、重要执业经验（如有）；

⒍项目服务方案（含报价）。

**㈡投标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⒈投标文件一式两份，其中1份为正本并标记，1份为副本，副本应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副本”，并在封套上加贴封条，加盖公章。

⒉投标书须加盖公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装订在投标文件首页。项目服务方案也须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⒊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清晰可辨，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改动处小签或盖法人章。

五、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人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报价之外，还将对其综合能力进行比较，同时考虑下列因素：

 ⒈投标人资质，资历，获得的部级、省级、突出贡献的荣誉，硬件设施及规模；

⒉投标人在重大项目法律服务领域的主要业绩；

⒊投标人内部专业部门的设置及完整性；

⒋投标人及指派往招标人从事服务之顾问律师的专业技术职称、技能及综合实力、教育背景和业绩；

⒌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方式和优惠服务条件。

（二）所报价格为费用总额，包括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市内交通费、通讯费、餐费等所有费用。招标人郑重声明：价格是重要参考因素，但并非唯一条件。投标人一旦成交，双方将严格按照成交价格签订、执行法律服务合同。

（三）各投标人应本着长期合作、专业服务的精神，以优惠的价格投标，但亦应严格保证业务质量，一旦发现成交单位及指派往招标人从事服务之顾问律师的情况与专业水平或标书所述不符，或成交单位及指派往招标人从事服务之顾问律师的实际从业能力无法达到招标人的要求，或因成交单位及指派往招标人从事服务之顾问律师的过错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或不能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的，招标人保留中途解聘并要求赔偿的权利，且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费用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四）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所投投标文件无效。无论成交与否，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恕不退回，由招标人存档备考，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资料予以保密。

（五）招标人有权在招投标期间内的合适时间发布澄清及参考文件。

（六）招标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修改文件。

（七）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八）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均需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及所有参与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六、**投标评审**

（一）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若符合要求，则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若不符合要求，则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综合评审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从投标人资质规模、投标人律师服务团队综合实力、投标人项目服务方案、投标人报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确定投标人的顺序。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次类推。

综合评分采用100分制，由投标人资质规模、投标人律师服务团队综合实力、投标人项目服务方案、投标人报价四部分组成，其中，投标人资质规模、投标人律师服务团队综合实力及投标人项目服务方案得分占比70%，投标人报价得分占比30%。

具体标准详见附件评分表。

（三）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投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招标方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接到通知书后应在24小时以内予以书面确认。

（四）合同谈判与签订

中标人应该在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内与招标人商谈有关事宜并签订合同协议书。

七、我司对本次招标活动及相关的文件资料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二、投标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五、项目责任人委任书（格式）

六、投标人简介（含近几年业绩表）

七、项目组人员及主要人员简历

八、项目服务方案

九、资格证明文件

十、符合性审查表

十一、评分表一、封面（格式）

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

**投标文件**

 本（正本或副本）

投 标 人： （公章）

投标人地址：

**二〇二〇年八月**

二、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投标人全称）

 1.我们收到贵方 （投标人全称） 的邀请招标文件。经研究，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的报价，提供邀请招标文件要求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并满足邀请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如果贵方接受我方投标，我方保证按邀请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3．如果我方在中标通知书写明的期限内未能或拒绝与你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签订的合同来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邀请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以及本项目服务方案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可选择任何部分或全部项目与投标人签约，也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  |  |
| --- | --- |
| 投标人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职务、姓名 （签字） 日 期：2020年 月 日 |

备注：投标报价时提交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项目负责人委任书（格式）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投标人全称）

（服务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致： （招标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服务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简介

七、项目服务方案

八、资格证明文件（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资质、资信等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表》

若出现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所要求的任一情况，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审查项目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 1 |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  |  |  |  |  |  |  |
| 2 | 投标文件的封面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 |  |  |  |  |  |  |  |  |
| 3 |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或关键字迹清晰、能够辩认的； |  |  |  |  |  |  |  |  |
| 4 | 投标人在《广东省国资委系统法律服务专业机构库名录表》内； |  |  |  |  |  |  |  |  |
| 5 | 投标报价不超最高限价 |  |  |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项目名称：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上述情况的打“○”，不符合的打“×”。

3、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全部为”○”的结论为“通过”。

评审人员签名： 日期：